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索塔涅米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4 日和 18 至 20 日以及在 11 月 17 日的第 1、7 至 10 和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6/59/SR. 1, 7-10 和 26)。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 (A/59/210 和 Corr. 1)；
 - (c)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工作组的报告 (A/C. 6/59/L. 10)；
 - (d) 2004 年 5 月 1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 2004 年 1 月 19 日在喀土穆发表的《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喀土穆宣言》(A/59/83-S/2004/38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9/37)。



(e) 2004 年 7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2004 年 6 月 17 日在塔什干发表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塔什干宣言》(A/59/124-S/2004/532);

(f) 2004 年 9 月 8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 2004 年 9 月 4 日的讲话(A/59/337-S/2004/721);

(g) 2004 年 9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2004 年 8 月 28 日在阿斯塔纳发表的题为“中亚+日本”的联合声明(A/59/368-S/2004/747);

(h) 2004 年 9 月 21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9/371);

(i) 2004 年 9 月 23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59/380-S/2004/757);

(j) 2004 年 9 月 22 日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关于提议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备忘录(A/59/383-S/2004/758);

(k) 2004 年 10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2004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A/59/425-S/2004/808);

(l) 2004 年 10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2004 年 9 月 16 日发表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首脑关于同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声明(A/59/537-S/2004/868);

(m) 2004 年 10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俄罗斯联邦联邦议会国家杜马 2004 年 9 月 22 日在莫斯科就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发表的声明(A/59/538);

(n) 2004 年 10 月 27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2004 年 10 月 2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通过的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成员国外交部长的宣言(A/59/541-S/2004/873);

(o) 2004 年 11 月 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9/548-S/2004/880);

5.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8/81 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在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拨出适当时间继续审议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并决定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选举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于 10 月 5 日和 8 日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

6. 在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介绍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工作组的报告（见 A/C. 6/59/SR. 7）。

二. 决议草案 A/C. 6/59/L. 19 的审议经过

7. 在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6/59/L. 19）。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 A/C. 6/59/SR. 26）。

9.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59/L. 19（见第 11 段）。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 6/59/SR. 26）。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并欢庆今年《宣言》通过十周年，同时回顾载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具有此职权的普遍性机构，

深感不安地看到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

重申强烈谴责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和破坏，行为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径，包括促使通过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 (2001) 号决议的恐怖主义行径，及自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决议通过后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径，

回顾大会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57/33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强烈谴责 2003 年 8 月 19 日蓄意袭击巴格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总部的暴行，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一切为反恐采取的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应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制定这种措施，

强调必须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¹ 见第 50/6 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作用，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国采取必要的金融、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及批准或接受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

认识到必须增强联合国和相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提议，

又认识到亟需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的本国能力，有效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再次吁请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强调容忍和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是促进在反恐行动方面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重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理由，

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³ 其中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恐怖主义问题的集体立场，并重申先前于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提出的，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倡议，⁴ 以及其他相关倡议，

考虑到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倡议，包括本决议附件所列的发展和倡议，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以及第 58/81 号决议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并将该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意识到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

注意到各区域作出努力，包括以拟订和加入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³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⁴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第 149 至 162 段。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⁶ 和根据第 58/81 号决议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⁷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行径，无正当理由可言；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正当理由可言的；

3.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特别为此目的考虑执行第 51/210 号决议第 3 段(a)至(f)所列的措施；

4. **又再次吁请**所有国家为促进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施行，在适当情况下加强信息交流，互通有关恐怖主义的事实，但同时应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核实的信息；

5. **再次吁请**各国不资助、不鼓励恐怖主义活动，也不向其提供训练或其他支助；

6. **敦促**各国确保，在本国境内的国民或其他人和实体，蓄意为实施、未遂实施、便利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和筹集资金的，应当受到与这种行为的严重性质相称的刑罚惩处；

7. **提请注意**各国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义务确保将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8.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及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

9.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考虑成为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⁸ 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⁹ 的缔约方，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以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法院具有

⁵ A/59/210。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9/37)。

⁷ A/C.6/58/L.10。

⁸ 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

管辖权，能够审判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和协助；

10. **敦促**各国与秘书长合作，彼此合作，以及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以确保酌情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向需要并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专家咨询意见，协助它们成为上文第 9 段所述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及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11. **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依照第 58/81 号决议第 7 段中的呼吁，一些国家已成为该段所述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从而实现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执行的目標；

12. **重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吁请所有国家予以执行；

13.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

14. **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在其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尽量利用联合国现有机构；

15. **欢迎**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各种可能性之后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认识到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范围内，该处发挥作用，协助各国成为相关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16. **邀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组织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资料；

17. **注意到**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和根据大会第 58/81 号决议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会议期间，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18.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从速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解决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以此进一步建立一个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并应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19.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开会，以完成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任務，并应根据需要，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2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履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21. 又请秘书长就秘书处对恐怖主义作出的回应开列详尽清单，作为其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的一部分；

22. 请特设委员会在其已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或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情况下，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4.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

非洲联盟

关于在非洲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第二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和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开幕，2004年10月13和14日，阿尔及尔

安第斯共同体

关于区域反恐行动的次区域研讨会，2004年1月26和27日，利马

东南亚国家联盟

第四次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2004年1月8日，曼谷

第一次东盟加三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2004年1月10日，曼谷

欧洲联盟

欧洲理事会重点讨论恐怖主义问题的会议，2004年3月25和26日与6月17和18日，布鲁塞尔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四次常会，2004年1月28至30日，蒙得维的亚

上海合作组织

设立地区反恐机构的上海合作组织首脑会议，2004年6月17日，塔什干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第十二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首脑会议，2004年1月4至6日，伊斯兰堡

其他会议

巴厘反恐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召开，2004年2月4和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